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兼 上 一 人

法 定 代 理 人 丙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相對人乙○○非其生母即相對人丙○○○自聲請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裁定確定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本件聲請人之主張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事項，而兩造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為裁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丙○○○（下逕稱姓名）原為夫妻，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離婚，而相對人乙○○（下逕稱姓名）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依法推定為聲請人之婚生子女，惟乙○○並非聲請人之親生子女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相對人則以：同意聲請人的主張等語。

01 四、聲請人主張前述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3份、博微生物科
02 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1
03 份為證。而依前開報告之結論為：「送檢註明為甲○○與乙
04 ○○之檢體，其DNA STR系統之D3S1358、D16S539、TPOX、D
05 8S1179、D18S51、FGA、D7S820、D10S1248、D12S391、D2S1
06 338等10個基因座之基因型別不相符，所以甲○○與乙○○
07 間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。CPI值=3.0000000000E-025、
08 PP值=3.0000000000E-025。」等情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。
09 本院參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DNA基因圖
10 譜定序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99.999
11 9%以上。則聲請人主張乙○○非其生母丙○○○自聲請人
12 受胎所生之事實，應值採信。

13 五、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妻
14 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
15 女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
16 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，99年5
17 月23日公布修正之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定有明
18 文。本件乙○○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
19 02日之受胎期間，既在聲請人與丙○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
20 則依法自應推定為婚生子女。然乙○○既非丙○○○自聲請
21 人受胎所生，則聲請人於113年8月26日，即在知悉子女非為
22 婚生子女之2年內，提起本件否認子女之訴，兩造並合意聲
23 請裁定確認乙○○非其生母丙○○○自聲請人受胎所生之婚
24 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
26 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、第95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28 家事法庭 法官 陳寶貴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3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2 書記官 李佳惠